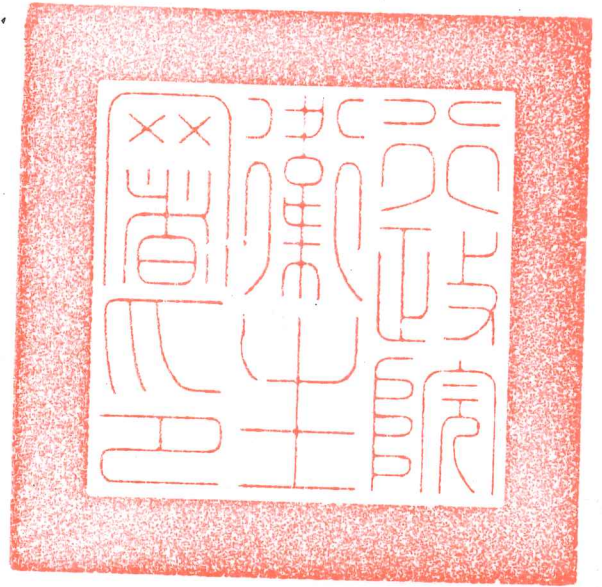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457號
附件：修正規定1份

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
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

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